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志軒即林庚申

代 理 人 黃蘭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代 理 人 宗雨潔
08 蘇訓儀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代 理 人 陳冠翰
14 黃春旺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葉佐炫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31 代 理 人 楊絮如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代 理 人 鍾文瑞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2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2 代 理 人 鄭穎聰

23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

25 主 文

26 債務人甲○○○○○○不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1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02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3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04 112年5月2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05 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06 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063,949元，已逾12,000,0
07 00元；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8 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本院遂於113
09 年3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3月
10 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後因債務人名下所有如附
11 表一所示清算財團之財產，其中編號4.之台南海佃郵局存款
12 3元，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外，其餘編號1.至3.之保單解
13 約金業經債務人分別於113年5月31日、113年6月19日解繳等
14 值現金即24,462元、18,813元（合計43,275元）至本院，本
15 院審酌本事件之特性，乃於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16 清字第29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
17 本院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
18 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43,275元已分
19 配完結，本院遂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
20 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
21 度消債更字第145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113年
22 度消債清字第34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卷查明屬
23 實，先予敘明。

24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
25 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26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28 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
29 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
3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
02 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03 事由。

04 (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權人不同意免責，
05 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
06 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且清算免責涉及多數利
07 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規定調查債
08 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
0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
10 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再聲請免責。

11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12 檢核點在於債務人是否藉提出較前2年更形惡化之固定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聲請清算以脫免債務；另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
14 獲悉債務人近年所得及財產變化，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之蹊
15 蹺，是請詳查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8款之規
16 定，對債務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

17 (四)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陳稱：債權人曾於
18 清算程序中表示：「3張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共計43,27
19 5元，是否均曾被質借而減損價值？除請鈞院賜為向該保險
20 公司調查各該保單質借之時點及金額外；債務人是否有其他
21 保單未陳報？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茲事體大，故請求鈞院
22 賜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
23 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含聲請清算前兩年內所
24 發生者）、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則與保單
25 有關之一切金額，均應全數加入清算財團供分配」，如有，
26 則其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
27 責事由。

28 (五)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對債務人聲請免責無意見。

29 (六)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銀行）陳
30 稱：請求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國內外旅遊
31 情事、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證券商支股票交易明細，以釐

01 清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事由。另債務人因
02 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1,274元，查無其他
03 清償，是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
04 況，以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規定。

05 (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
06 未具狀表示意見。

07 (八)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受僱於法朵時尚花藝婚禮設計擔任
08 業務乙職，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7,000元，另每月業績抽
09 成獎金約2,000元；另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
10 元、扶養母親林吳冉費用5,000元、扶養未成年子女林O愷
11 費用5,018元，總計每月需支出約27,094元等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5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6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19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20 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
21 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22 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
23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25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26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此兩要件。

28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
29 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
30 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
31 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

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2年5月24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3.經查：

(1)債務人自112年5月24日下午17時起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均受僱於法朵時尚花藝婚禮設計擔任業務乙職，有法朵時尚花藝婚禮設計112年5月4日、112年5月15日、113年12月20日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在卷可稽，堪認其有固定收入。再依上開在職證明書所載，債務人每月薪資所得為27,000元，業績抽成每月2,000元左右，從而，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9,000元，堪予認定。

(2)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另需扶養未成年子女林O愷、母親林吳冉，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而：

①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7,076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

②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林O愷、母親林吳冉之扶養費用，依債務人所提之113年12月24日民事陳報狀載列，債務人每月支出林O愷、林吳冉扶養費用分別為5,018元、5,000元，其中：

01 (甲)林○愷扶養費用部分，依債務人上開民事陳報狀及
02 其檢附林○愷之郵局存摺內頁影本所載，林○愷雖
03 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兒少生活扶助2,047
04 元、中低收入補助500元、兒少緊急補助3,000元、
05 行政院發給租屋補助5,040元、早療補助4,000元，
06 然因林○愷已就讀幼兒園，並因申領兒少生活扶
07 助、中低收入補助審核未通過，致目前未領有育兒
08 津貼、兒少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補助；復因緊急補
09 助僅有113年3月15日領取，目前亦未再領取，故林
10 ○愷目前僅領有行政院之租屋補助每月5,040元及
11 早療補助每月4,000元，此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2 （下稱社會局）112年7月18日南市社助字第112093
13 9614號函文、債務人提出之林○愷中華郵政存簿儲
14 金簿內頁影本、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惟本
15 院審酌早療補助係專門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
16 礙兒童所為感覺統合、認知訓練等治療課程之療育
17 補助，故認不應將此補助自其生活必要費用扣除後
18 再計算扶養費用，否則將致林○愷生活必要費用僅
19 有14,618元（18,618元-4,000元），核與上開行政
20 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1 活費用不符，對債務人亦有失公平，基此，於計算
22 林○愷扶養費用應僅得扣除其每月領取之租屋補助
23 5,040元。又債務人支出林○愷扶養費用金額並未
24 逾上開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扣除林○愷領取之租屋補助5,040元，再由債務人
26 與其前配偶黃婉吟共同分擔後之6,789元，是亦堪
27 認為合理。

28 (乙)林吳冉扶養費用部分，因林吳冉每月領有國保遺屬
29 年金4,049元、老人年金8,329元，亦有債務人提出
30 之林吳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在卷可稽，
31 是前開扶養費用金額依上開臺南市114年年度每人

01 每月最低生活費18,618元，扣除其每月領取之國保
02 遺屬年金4,049元、老人年金8,329元，再由債務人
03 與其胞姊林玫伶共同分擔後，應以3,120元為適
04 當，逾此部分，即難調為合理必要之扶養所需。

05 (3)是以，債務人自112年5月24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7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3,786元（計算式：29,
08 000元-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林○愷扶養
09 費5,018元-林吳冉扶養費3,120元=3,786元）乙節，堪
10 予認定。

11 4.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為648,000元：查債
12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2年3月9日
13 止，而債務人自陳其於上開期間任職於法朵時尚花藝婚禮
14 設計，每月薪資約為27,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
15 書為證，復為債權人所不爭執，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6 2年間（即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2年3月9日止）可處分所
17 得為648,000元

18 5.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2年
19 3月9日），其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如下：

20 (1)按臺南市110、111、112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分別
21 係15,965元、17,076元、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
22 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所
23 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
24 費用為17,076元，惟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
25 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實勤勉地履行債務，
26 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是本院認債務人110、11
27 1、112年度每月基本生活費用分別以15,965元、17,076
28 元、17,076元為已足。

29 (2)又依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0 書所載，債務人每月需支出未成年子女林○愷、母親林
31 吳冉之扶養費，然①林○愷自110年9月起每月領有兒少

生活扶助2,047元、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7月止每月領
有育兒津貼2,500元，自110年8月起調整為3,500元、自
110年9月起至111年12月止，再次調整為5,000元；②林
吳冉自107年8月起每月領有國保遺囑年金3,628元，自1
09年1月起調整為3,772元、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8月止
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自110年9
月起調整為7,759元，此有社會局112年7月18日南市社助
字第1120939614號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局）112年7月5日保職命字第11213024410號函文在卷可
稽（司執消債更卷第335-338頁），是以，①林○愷扶
養費用部分，依上開110、111年、112度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標準，扣除其每月領取之兒少生活扶助、育兒津
貼，再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黃婉咩共同分攤後，110年3
月至110年7月應以6,733元【 $(15,965\text{元}-2,500\text{元})/2$ 】、110年8月應以6,233元【 $(15,965\text{元}-3,500\text{元})/2$ 】、110年9月至110年12月應以4,459元【 $(15,965\text{元}-5,000\text{元}-2,047\text{元})/2$ 】、111年1月至112年3月應以5,015元【 $(17,076\text{元}-5,000\text{元}-2,047\text{元})/2$ 】為適當，逾此部分，即難謂為合理必要之扶養所需；②林吳冉扶養費用部分，其中110年3月至110年8月扶養費用，依上開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扣除其於上開期間每月所領取之國保遺囑年金3,772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再由債務人與其胞姊林玫伶共同分攤後，應以4,157元【 $(15,965\text{元}-3,772\text{元}-3,879\text{元})/2$ 】為適當，逾此部分，即難謂為合理必要之扶養；至110年9月至112年3月扶養費用，依上開110、111年、112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除其於上開期間每月所領取之國保遺囑年金3,772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再由債務人與其胞姊林玫伶共同分攤後，按年依序應以2,217元【 $(15,965\text{元}-3,772\text{元}-7,759\text{元})/2$ 】、2,773元【 $(17,076\text{元}-3,772\text{元}-7,759\text{元})/2$ 】、2,773

元【(17,076元-3,772元-7,759元)/2】為適當，逾此部分，亦難謂為合理必要之扶養所需。

(3)準此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598,712元【計算式：(債務人部分：15,965元×{9+22/31}月+17,076元×12月+17,076元×{2+9/31}月)+(林O愷部分：6,733元×{4+22/31}月+6,233元+4,459元×4月+5,015元×{14+9/31}月)+(林吳冉部分：4,157元×{5+22/31}月+2,217元×4月+2,773元×{14+9/31}月)=598,712元】。

5.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49,288元(648,000元-598,712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之總額為43,275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9,288元，且普通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即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01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2年3月10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
02 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
03 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04 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
05 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
06 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07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
08 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09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10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1)債權人乙○銀行固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國內外旅
12 遊、投資投機性商品、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情形云云。
13 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14 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15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
16 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
1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
18 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所規定之行為，自應就
19 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債權人
20 乙○銀行並無提出任何資料釋明債務人有國內外旅遊、
21 投資投機性商品、股票交易之情形，僅空言主張債務人
22 有上開情形而請求本院調查，依前開說明，顯有未合。

23 (2)債權人良京公司請求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4 調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
25 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為償還之商業保險，並以債務
26 人如有未陳報之保險，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
27 8款隱匿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未據實說明之不免責事由云
28 云。惟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
29 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調解卷第13-35頁、消債更卷第1
30 7-33頁、第79-99頁、司執消債更卷第233-253頁、司執
31 消債清卷(一)第293-311頁），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

01 提出，則渠等單純臆測聲請人尚有其他隱匿、毀損應屬
02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
03 實之記載之行為，即乏有據，不足採信。

04 (3)又本院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相關補
05 助乙情，業據社會局於112年7月18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
06 20939614號函覆稱：債務人自110年9月起迄今列冊本市
07 中低收入戶，未具身心障礙者資格，未領取身心障礙者
08 生活補助費等語，足證債務人並未領取政府之中低收入
09 戶、身心障礙等相關補助金，是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
10 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
11 助金，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2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3 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14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5 (4)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
16 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
17 保險公司）保險資料、保險費繳費紀錄明細表、保單價
18 值準備金明細為憑，足徵債務人並無未陳報之保險契
19 約，因此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0 為不實之記載之情；況系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
21 單解約金亦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益證債務人並無在
22 清算程序中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

23 (5)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24 予不免責之事由。

25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26 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27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28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30 免責事由，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收
31 入，而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復低於債務人

於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務人又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二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二所示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二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一：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

編號	財 產 清 冊	處 分 方 式
一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

(續上頁)

01

	00000，解約金24,462元。	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解約金13,798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解約金5,015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四	台南海佃郵局存款3元。	無處分實益。

02

附表二：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或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幣別：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或由本院依職權微調）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國庫（代預付債務人之郵務費用）	3,209元	3,209元	10元	（3,199） 足額分配	641元	（2,568） 足額分配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65元	1,882元	2,315元	433元	148,013元	146,131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820元	2,324元	2,859元	535元	182,764元	180,440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547元	1,606元	1,976元	370元	126,309元	124,703元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251元	1,657元	2,037元	380元	130,250元	128,593元
6.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873元	1,274元	1,567元	293元	100,175元	98,901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842元	2,210元	2,718元	508元	173,768元	171,558元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205元	2,964元	3,645元	681元	233,041元	230,077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220元	1,651元	2,031元	380元	129,844元	128,193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966元	5,092元	6,263元	1,171元	400,393元	395,301元
1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158元	891元	1,096元	205元	70,032元	69,141元
1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97,071元	2,282元	2,807元	525元	179,414元	177,132元
1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4,178元	6,090元	7,490元	1,400元	478,836元	472,746元
1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元	512元	630元	118元	40,242元	39,730元
1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603元	604元	743元	139元	47,521元	46,917元
16.	台灣金聯資產	831,211元	2,114元	2,600元	486元	166,242元	164,128元

(續上頁)

0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875元	1,147元	1,411元	264元	90,175元	89,028元
1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1,299元	2,267元	2,788元	521元	178,260元	175,993元
1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7,869元	2,208元	2,715元	507元	173,574元	171,366元
2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7,283元	1,291元	1,587元	296元	101,457元	100,166元
總計		15,754,754元	43,275元	49,288元	6,013元	3,150,951元	3,107,676元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648,000元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598,712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清算事件113年8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司執消債清字卷(二)第19-20、33頁）。							